

通辽市财政局
2025年3月13日
收文 91 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ᠠᠭᠠᠨ ᠲᠤᠭᠣᠨ ᠲᠤᠭᠣᠨ ᠲᠤᠭᠣᠨ ᠲᠤᠭᠣᠨ ᠲᠤᠭᠣᠨ ᠲᠤᠭᠣᠨ ᠲᠤᠭᠣᠨ ᠲᠤᠭᠣᠨ

内财税〔2025〕178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 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

自治区党委宣传部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，各盟市
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5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自治区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明确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自治区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

二、各地区、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执行，不得以任何

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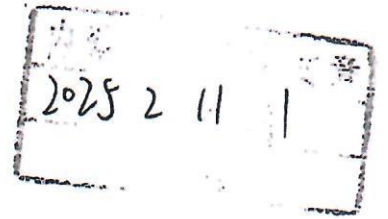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中央宣传部。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



财政部文件

财税〔2025〕7号

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 优惠政策的通知

中央宣传部，税务总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现就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；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、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，在应缴费额50%的幅度内减征。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、党委宣传部门

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、中央宣传部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，根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，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。

三、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党委宣传部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5年2月8日印发

